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暨2026年印度世界大學壁球錦標賽培訓選手選拔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84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校院之壁球水準及推廣壁球運動

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壁球協會、高雄市壁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11 月15 日(星期六)至11 月16 日(星期日)止,共計2天。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團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

- (一) 參加比賽之學生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 參加比賽之教職員工運動員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及正式、約聘僱職員工 為限,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 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 民國 114 年11 月14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五)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107年 7月24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 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 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7. 符合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0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 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8.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七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 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 (六) 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 (七)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例: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反之亦同)。
- (八)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運動員不可以降級報名一般組。(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一條罰則處理。)
- 十一、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單打賽、教職員單打賽。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 比賽分組:

- 1. 團體賽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 2.個人單打賽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 組比賽。
- 3.教職員單打賽:分為教職員男生單打賽及教職員女生單打賽等二組。

(二) 參賽限制如下:

1. 男生團體賽、女生團體賽:每隊至多可報名二名公開組球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各 目相關規定資格者),每場限制 1 人出賽。

2. 個人單打賽:

-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 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 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 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 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制 (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制 (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11 月7日(星期五)下午5 時止,採通訊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 會線上學習通過證明於相同時間前以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 學中心陳韻竹小姐確認收訖與否。
- (二) 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

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三)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

連絡人: 陳小姐

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體育教學中心

電話: 07-312-1101 分機 2118 轉 109

E-mail: kmupec@gmail.com

(四)報名隊(人)數:

1. 團體賽:

- (1)每校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
- (2)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運動員:每隊至少須報名 3 人, 至多以4 人為限(1 人為後補)。
- 2. 個人單打賽:人數不限。

(五)報名方式:

- 1. 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pe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站(中心公告)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E-Mail至 chu@km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壁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2. 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4年9月1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及競賽代辦

費(以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書寫「高雄醫學大學**」)等資料於第一款時間前 以掛號寄達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 心陳韻竹小姐收,信封請標註「大專壁球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 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六) 競賽代辦費:

- 1. 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3,300 元整。
- 2. 個人賽每人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 3. 競賽代辦費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高雄醫學大學」)繳交,競賽代辦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 (七)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壁球總會(World Squash Federation, WSF)2019 年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雙黃點。
- (三) 0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採單淘汰賽或分組循環賽。
- (四)團體賽:採3點單打制;每隊至少須報名3人,至多以4人為限(1人為後補); 團體賽只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 (五) 男生團體賽、女生團體賽:每隊至多可報名二名公開組球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各 目相關規定資格者),每場限制 1 人出賽。
- (六)個人單打賽只有一人報名時,不舉行比賽
- (七) 勝負判定:
 - 1. 每局 11 分,採五局三勝制或三局二勝制(依報名隊數決定)。
 - 2. 如採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 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① (勝點和) (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
 - ② (勝局和) (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
 - ③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十五、比賽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濟世大樓 CS115 室)會議室舉行,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二)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 (三)抽籤後賽程於2日內公布於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11 月15 日(星期六)上午10 時10 分,假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舉行。

-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 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 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應於各場賽事 20 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 15 分鐘視為棄權,該場比數為 3:0,以大會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 (二)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114年9月1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 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五)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7 月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 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 團體獎: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 個人賽:各組優勝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四~八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 最佳教練獎:由團體賽各組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頒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 4. 優秀教練獎:由個人賽各組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獲得,頒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 (三) 頒發獎狀內容誤植,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

十九、參加2026年印度世界大學壁球錦標審培訓選手選拔:

- (一)本賽事(114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公開男、女生組競賽成績,將作為參加2026年印度世界 大學壁球錦標賽培訓選手選拔賽事之一。
- (二)凡2001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
 -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佈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5年1月1日後,自大專院校畢業者。
- (三)參加2026年印度世界大學壁球錦標賽培訓選手遴選辦法另訂之。
- (四) 屆時將依補助經費及選拔會議決議是否出隊。

二十、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 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 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 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二、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惟必須在球隊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 公共意外責任險。
- 廿三、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07-3121101分機2118轉100

投訴信箱: chu@kmu. edu. tw

廿四、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 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五、附則:
 -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組別:	□男生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忠 出生年月日		運動績優生			
1				/ /		□是	□否		
2				/ /		□是	□否		
3					/ /		□是	□否	
4				/ /	□是	□否			
個資蒐集告知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 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 C057 學生紀錄),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 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 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教學中心。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每張團體報名表限填一隊,若報名兩隊以上者請分開填寫)

聯絡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 - m a i 1 :		
收據抬頭: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 印戳章:	關權責單位之
通訊地址: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1.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查核章。
- 2 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3,3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高雄醫學大學」),連同報名表正本、運動員在學證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通過證明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 3. 郵寄地址: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 連絡電話: 07-3121101 分機 2118 轉 109 電子信箱: kmupec@gmail.com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ξ:					
領隊:		教練:			管理	2:		Г]粗框內了	資料同團	體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請勾選參賽組別						
序號	姓名						公開組		一般組		員組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01													
02													
03													
04													
05													
個資蒐集告知內容: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 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 C057 學生紀錄),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 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 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教學中心。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_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聯絡人資料同團體賽

聯 絡 人:	學校電話:	聯	総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 - m a i 1 :			
收據抬頭:		學校系戶 印戳章:	所或體育室或相	關權責單位之
通訊地址: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1. 報名表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查核章。
- 2 競賽代辦費:個人賽每人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高雄醫學大學」),連同報名表正本、運動員在學證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通過證明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 3. 郵寄地址: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陳韻竹小姐收。 連絡電話: 07-3121101 分機 2118 轉 109 電子信箱: kmupec@gmail.com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	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	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生	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 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

表格學校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影本証明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影本証明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影本証明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影本証明

備註:

^{*}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4 年11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

名)

備註:

- 1.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廿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114年11月日